

最高檢察署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2025

11月

月刊

E-paper

20220921 創刊（歡迎公益推廣）

ISSN : 2958-0315

E-ISSN : 2958-0323

GPN : 2011100016

No. 39

2025年11月第39期

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s.moj.gov.tw/>

發行：最高檢察署 / 編輯：林麗華、柳瑞宗

1. 「司法之秤」進駐最高檢察署

P1

2. 最高檢察署製作「法律童話物語」動畫微電影

P2

3. 《2026 神探 Impossible Mission》公益桌曆開賣

P2

4. 偵辦閃兵案件之實務心得與量刑省思
- 論兵役制度公平性之維護
/ 吳姿函檢察官

P3

5. 有關德國電子通訊領域偵查措施
實務介紹（上）/ 林麗華檢察官

P6

6. 神探 Impossible Mission
臺灣司法美學創作系列紀實之二（上）
/ 許文琪檢察官

P11



►「司法之秤」進駐最高檢察署

以臺灣本土藝術之美詮釋「法、理、情」核心價值



一、「司法之秤」是國寶級銅藝大師吳宗霖先生帶領臺北監獄銅雕藝術班學員共同製作，更生保護總會、元大文教基金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如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共同捐贈，在更保張斗輝董事長惠助下，永久陳列最高檢

最高檢察署 114 年 11 月 13 日於一樓大廳舉行「司法之秤」揭幕儀式，「司法之秤」由國寶級銅藝大師吳宗霖帶領臺北監獄銅雕藝術班學員製作。為慶祝更保總會成立 80 週年，元大文教基金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如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共同捐贈本項精工淬煉之作，並在更保總會張斗輝董事長惠助下，永久陳列最高檢察署，以臺灣藝術之美傳承允執厥中的普世價值與人文關懷。

二、「司法之秤」設計蘊含「法、理、情」核心價值，並連結臺灣工藝之美與司法正氣之聲，讓人一眼就感受到這是屬於臺灣的司法美學

「司法之秤」秤軸象徵法律的中正；秤盤化作圓鑼，寓意「金石之音、正心養氣」，「銅鑼」是一種文化與精神的表徵：連結臺灣工藝之美、儒家法理之思與司法正氣之聲，讓人一眼感受到屬於臺灣自己的司法美學，秤座鐫有「公平、效率」拉丁文，期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並內蘊「法、理、情」核心價值：法以「秤」呈現：「我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理以「鑼」象徵：「金鑼正心、禮樂刑政、刑期無刑」；情以「圓」表達：「外圓內方」、「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



➤ 最高檢察署製作「法律 童話 物語」動畫微電影 全國大朋友、小朋友一起快樂讀法律



一、最高檢察署 2025 年《法律 童話 物語》公益桌曆以創新式的臺灣司法美學方式普及法律教育，推出後獲得熱烈迴響，6 千本全數售罄

最高檢察署 2025《法律 童話 物語》公益桌曆精選小王子、雪后、愛麗絲與紅心皇后、銀河鐵道之旅、魔笛前傳、威尼斯商人、白雪公主、仙履奇緣、「飛鼠 山豬 梅花鹿」、小紅帽、寒夜曙光、皮諾丘奇幻人生等 12 篇經典故事作為主題，結合馬祖藍眼淚、中央山脈、高雄愛河、臺北大稻埕、花蓮月洞、臺中國家漫畫博物館、屏東大社部落、臺北 101 及新北九份等各地特色，分別闡述法律不同的面向與意義。推出後獲得熱烈迴響，6 千本全數售罄。

二、最高檢察署將《法律 童話 物語》編製 5 分鐘微電影，由白雪公主、仙度瑞拉、青銅巨人擔任主角在臺灣北、中、南各地演出，即日起發送到全國檢察機關及各網路平台，歡迎各地大朋友、小朋友一起快樂讀法律

最高檢察署採動畫方式製成微電影，由阿紫檢察官帶領觀眾在 12 篇耳熟能詳的童話故事中，認識法律的意義、精神、目的，以及與環境、契約、正義、道德、家庭的關係等不同面向的法律議題，不僅讓法律教育更具創意，也讓更多人意識到法律的魅力與力量，微電影將提供各檢察機關法律宣導使用，並在社群平台與校園推廣，讓法律教育以輕鬆有趣的方式，深入每個角落。國人可在 YouTube 搜尋「最高檢察署」帳號，即可收看最高檢察署用心製作之法律宣導微電影。



➤ 《2026 神探 Impossible Mission》公益桌曆開賣 感謝中外友人熱烈支持，預購已破 4,000 本！

一、最高檢察署舉行《2026 神探 Impossible Mission》公益桌曆發表會，阿紫檢察官與臺灣紫斑蝶展開一場神人探案之旅，飛越 12 個經典推理奇案，投下「破案金鑰匙」，故事引人入勝，贏得中外友人一致讚嘆

最高檢察署《2026 神探 Impossible Mission》公益桌曆 114 年 11 月 20 日在最高檢察署貴陽講堂正式公開發表，法務部保護司洪信旭司長、PChome 董事長詹宏志、台灣犯罪作家聯會理事長既晴等貴賓親臨現場共襄盛舉，並為巨型「小王子公仔」揭幕。

二、當日同步播放最高檢察署所製作正氣 5「神探」微電影，由英國福爾摩斯貫穿到俄國杜斯妥也夫斯基，劇情張力十足，充滿奇幻推理，震撼人心，贏得現場貴賓一致讚嘆，日後將發送各檢察機關公開播放

在「神探」微電影中，阿紫檢察官與臺灣紫斑蝶帶領觀眾展開一場神人探案之旅，在 12 個經典推理奇案中，認識「神探」：（一月）仰望星空看大局，彎腰俯視尋找微小真相；（四月）堅守中立與冷靜，守住程序正義，「真正的挑戰，藏在細節裡」；

(六月)用科技與專業對抗壓迫，因為「真相不是你相信什麼，而是你能證明什麼」；(十二月)保有「精神上的自主」，因為「真正的快樂」來自於承擔選擇的重量及保有獨立思考的能力。由英國福爾摩斯貫穿到俄國杜斯妥也夫斯基，劇情張力十足，贏得現場貴賓一致讚嘆。

《2026 神探 Impossible Mission》公益桌曆核心概念為「神人探案」，以「Impossible Mission」為名，象徵司法人員憑藉敏銳縝密的推理能力，破解不可能偵破的犯罪。最高檢察署編輯團隊歷經一年籌劃，蒐集多種推理類型，結合經典推理文學與偵查實務，並與學者專家討論角色與情節，以 12 則經典推理故事結合法律概念，搭配 2026 每月插畫與故事摘要，呈現辦案邏輯與證據運用的探案辯證，讓國人彷彿親歷法庭與現場交錯的時空。



➤ 偵辦閃兵案件之實務心得與量刑省思 — 論兵役制度公平性之維護

新北地檢署
吳姿函檢察官

兵役制度是國家防衛體系不可動搖的基礎，而其真正的根本力量來源，並非條文中刑事處罰所隱含的強制性，而是人民普遍相信「服役是一項不能被取代的責任」。這份信念細緻而脆弱，一旦這份責任可被繞過、可被買賣、或可被偽造，其所依賴的社會信任便會在無形中逐漸流失。因此，兵役制度之重要性，不僅在於其提供國軍人力資源的功能，更在於其象徵意義—它象徵公平、責任、義務，以及國家與世代之間的連結。

本案之所以引起輿論劇烈迴響，正是因為它在短時間內讓社會看見，兵役制度正面臨某種程度的現實挑戰。原本僅是一宗詐欺車手案，卻因手機內看似零星的訊息，引出一個橫跨多年、跨越縣市、結合兵役流程與對價交換的閃兵平台。此一平台運作周密，角色分工明確，主嫌更利用自身患有重度高血壓之身體特性，以高血壓患者的血壓數值作為詐術核心，替役男擔任槍手，使原本健康的役男能在體檢紀錄上呈現足以免役的高血壓數值。

在開始處理這起案件時，並未料想到它最終的規模會如此龐大。隨著偵查進行，相關役男的名單越拉越長，角色之間的關係亦逐漸明朗。最終起訴之役男人數眾多，不僅令人震驚，也凸顯逃避兵役已非單純個案或偶發現象，而是已在特定社會脈絡中逐漸被視為一種「可行選項」。這樣的現象，是任何國家都無法輕忽的警訊。

壹、從個案到結構：一支手機揭露兵役體系中的隱性危機

本案的緣起，只是一支詐欺車手遭查扣的手機。然而在例行檢視中，警方意外發現其中散落著與兵役體檢相關的異常訊息，例如掛號時間、血壓操作技巧、費用金額等細節。這些內容顯然超出一般合法兵役體檢的範圍，遂立即指揮警方擷取對話、比對身分並分案擴大調查。隨著逐步深入調查，案件的輪廓逐漸清晰。主嫌本身患有重度高血壓，熟稔血壓量測方式，對於兵役體檢與複檢程序，亦知之甚悉，使該等詐術得以在醫療與行政程序之間輕易穿梭，幾近無縫完成。

起初，仍認為這或許只是個別役男心存僥倖的單一閃兵個案。然而，隨著資料一份一份比對、案件一波一波執行，役男人數卻以驚人的速度膨脹，宛如雪球持續滾大。更令人震撼的是，這些役男分屬不同縣市、不同背景，卻擁有同樣的疾病紀錄、相似的體位變更軌跡，以及幾乎一致的複檢流程與呈現方式。這種高度一致性，非偶然所能為，從辦案經驗亦能明白，這已不再是零星個案，而是一個完整成形、具有規模性的閃兵平台，反映兵役制度在某些環節確實存在遭不法利用的風險。

再者，本案之得以逐步擴大偵辦，並非僅靠單一承辦股之努力，而是署內外通力合作的成果。在署內，自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至書記官，針對偵查策略、資料蒐集、執行分工等細節密切討論，形塑出一套系統化的辦案及執行步驟；對外則與內政部役政司、各縣市役政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請其提供體位變更資料、複檢流程說明與相關數據，並與警方建立穩定溝通管道，共同規劃搜索與拘提行動。若非如此自上而下的支持、橫向與縱向之協調，以及各機關之間互相合作，本案不可能從一支手機逐步擴展為揭露整個平台運作的重大案件。這也再次印證，面對具跨域性與結構性的犯罪現象，唯有彼此信賴、分工配合，方能將真相完整呈現。

貳、被淡化的義務：量刑實務對兵役公平的影響

多年來，司法對於逃避兵役的案件，大多採取較為偏輕的量刑態度。許多役男在法院審理後最終獲緩刑或得以易科罰金，其理由多是「年輕、無前科、犯後態度良好」。這些個別性的理由，在當時看似合情合理，但長期累積下來，卻意外形成制度中為人詬病的「量刑文化」。

量刑文化的本質是累積的。當某種量刑風格逐漸形成固定趨勢，便會為社會帶來意料之外的副作用。逃避兵役的行為在法律意義上屬於犯罪，但在社會認知上卻逐漸被視為「違法但可容忍」的行為。特別是當過往案件一再以緩刑或易科罰金作結時，閃兵者心中自然形成一種成本計算邏輯，若逃避兵役的成本不高、被查獲的風險不大，履行兵役義務的必要性便愈發薄弱。

在這種社會氛圍下，逃避兵役不再只是少數人的僥倖以身試法行為，而是可能被視為一種「可嘗試的選項」。這也正是本案中為數眾多之役男願意付費委託代辦的原因。渠等並非出於無知，而是認為此行為風險低、代價小、成果明確，甚至深信若遭查獲，刑度頂多是易科罰金或緩刑而已。當「逃避義務」在心中被視為一種可以評估與取捨的選項時，兵役制度的公平性便已悄然被侵蝕。長久下來，兵役制度的公平性便會擴散式流失，最終形成極難挽回的系統性傷害。

參、積極詐術的本質：不僅是逃避義務，而是欺罔國家

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3 條之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正是因逃避兵役行為涵蓋從消極怠於

報到，至積極詐術欺罔國家的多種態樣，立法者遂以較大刑度幅度預留空間，供司法依其主觀惡性與客觀危害作區別評價。然而實務上，此種差異常未被充分體現，積極尋找槍手、支付費用、刻意操弄以製造虛假病歷者，時常與單純不理會通知、滯留境外不返國服兵役者同等視之。若未依行為內容嚴格區辨消極與積極之間的重大差異，則立法者意在反映行為層次之刑度設計亦將流於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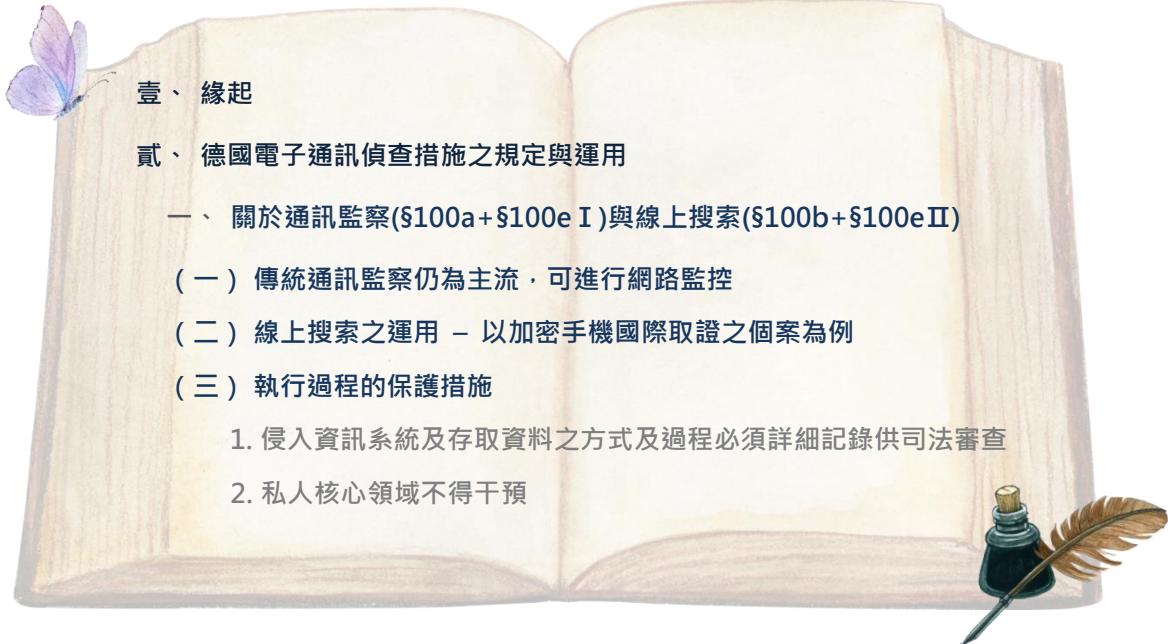
本案役男所採取的手法，已遠非單純「不理會通知」或「未報到」等消極逃避，而是透過積極主動尋找非法管道、支付對價、接受詐術指導，並由槍手代為量測血壓，其行為本質已屬「以詐術積極欺罔國家」，使公務員在不知情下將不實資料登載於公文書與兵籍系統中。此一主動參與、積極共犯、明確欺騙的行為態樣，其惡性與危害程度，顯然遠非消極未出席體檢者、經通知不入伍者所能比擬。若司法仍以一般消極逃避兵役之標準處理，以緩刑或易科罰金回應，則法律所欲維護的兵役制度公平價值將逐步被掏空，形成嚴重的制度性侵蝕，危害國家國防安全。

肆、結語：全民共同守護兵役制度的公平性

本案能夠從一支手機的異常訊息逐步擴大偵查、還原全貌，仰賴的並非偶然，而是檢警與各機關互相合作之成果。警方在最初查扣手機時細緻檢視通訊內容，及時察覺異常並通報，使偵查得以展開。其後在署內，從上至下，多次討論偵查與執行方向，確立一致策略與明確分工。偵查過程中，署內多股檢察官亦支援訊問；對外則有役政單位迅速提供體位變更紀錄與複檢資訊，使各項事證得以在最短時間內逐一扣合，串連役男與槍手間的關聯。

本案之所以得以完整揭露，並非個別單位的力量所能達成，而是跨機關持續協作合作，共同促成的成果。此案也再次顯示，面對跨域、具高度隱蔽性的犯罪態樣，唯有建構穩固且連貫的合作網絡，真相才能被有效釐清。案件雖已提起公訴，但其意義不應止於追訴，而在於促使重新檢視兵役義務在社會中的定位，以及量刑實務是否足以維繫必要的嚇阻功能。司法在制度面臨挑戰時，所能發揮的作用，是確保法律邊界不被侵蝕，使義務與責任維持其應有的強度與正當性。服兵役是國家公民應盡的義務，不應被視為商品或交易，而必須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才能維護兵役制度的公正性與社會信任；唯有堅守這條底線，兵役制度方能在社會中維持其應有的信任與公平性。





壹、緣起

貳、德國電子通訊偵查措施之規定與運用

一、關於通訊監察(§100a+§100e I)與線上搜索(§100b+§100e II)

- (一) 傳統通訊監察仍為主流，可進行網路監控
- (二) 線上搜索之運用 – 以加密手機國際取證之個案為例
- (三) 執行過程的保護措施

1. 侵入資訊系統及存取資料之方式及過程必須詳細記錄供司法審查
2. 私人核心領域不得干預

壹、緣起

今(114)年9月14日至9月19日奉派至德國法官學院(Deutsche Richterakademie)，參與「電子通訊領域的偵查措施」(Ermittlungsmaßnahmen im Bereich der Telekommunikation)在職訓練課程。本課程是由巴伐利亞邦司法部提供，實際則委由該邦班堡地方法院網路犯罪專庭庭長 Frau Teubel 負責籌畫。有資格參與課程的是所有各邦及聯邦的法官、檢察官，本課程相當熱門，報名者眾，德國法官學院僅提供硬體，並不能決定報名者誰可參與，報名須經由各邦司法部決定，並按照所分配到的名額派員參與。這次我國檢察機關可基於國際交流派員參與，相當難能可貴，必須感謝班堡高等檢察署副檢察長 Thomas Goger 及漢堡地方法院法官 Ferdinand Waege 兩位的大力促成。德國法官學院的在職訓練框架雖與我國有極大不同，但是課程內容的設計則相當類似，偏重於實務操作訓練，例如本次屬於偵查實務，課程講座除了專業領域的法官、檢察官外，尚有專責此領域的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擔任講座。一週課程甚為深入電子通訊偵查領域，本文將擇要介紹，以作為我國實務或日後修法之借鏡。

貳、德國電子通訊偵查措施之規定與運用

本文主題相當於國內所稱科技偵查的主要部分，內容涵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a–100k 條，及第 101、101a 條之規定。但夾於其中之第 100c 條之大監聽(室內監聽)與第 100h 條室外科技監控(指諸如 GPS 定位、夜視鏡等監控措施)，雖屬於科技偵查一環，但與電子通訊之監察無直接關聯，不在本文範圍。以下就德國刑事訴訟法(下簡稱刑訴法)規範次序分就通訊監察、線上搜索，調取通聯、通訊使用者資料...等分別說明。

一、關於通訊監察(§100a+§100e I)與線上搜索(§100b+§100e II)

德國通訊監察之授權依據，規定於刑訴法第 100a 條。該條第 1 項第 1 句規範傳統通訊監聽外，該條第 1 項第 2,3 句授權允許來源端的通訊監察(Quellen- Telekommunikationsüberwachung)，用以針對當前經由網際網路點對點(Peer to Peer)的通訊方式進行監聽。來源端的通訊監察目的也是監聽通話內容，但因經由網路點對點的通訊方式，難以傳統方式在通話進行中截聽，而須以侵入個人資訊設備之方式取得通訊內容，使用之手段較單純截聽通話，對個人隱私侵害更為嚴重，無法為傳統監聽之授權規定所涵蓋，因此另增訂第 1 項第 2,3 句作為實施來源端通訊監察的法定授權依據。但就要件而言，兩者適用相同要件，就實體要件同樣依第 100a 條第 1 項第一句所列的三款要件即 1. 必須是同條第 2 項所列的嚴重犯罪；2. 必須個案犯情嚴重；3. 因犯罪事實或被告所在顯難以其他方式查明或可預期無結果為限。

而侵入個人資訊設備的干預模式，除了來源端通訊監察外，更為強烈的措施為同法第 100b 條所授權的線上搜索(Online-Durchsuchung)。來源端通訊監察，得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現在或未來進行的通訊內容，至於設備內的其他個人資料則不得蒐集或窺探。然而第 100b 條授權的線上搜索，則在侵入個人資訊設備後，除了通訊內容外，可全面蒐集設備內所儲存的個人資料，依照該條得實施線上搜索之實體要件也有三項要件：1. 是該條第 2 項所條列之特別嚴重的犯罪；2. 必須個案情節特別嚴重；3. 因犯罪事實或被告所在顯難以其他方式查明或可預期無結果為限。

不過無論是傳統通訊監察或是來源端通訊監察以及線上搜索，第 100a 條、第 100b 條之授權均僅就實體要件為規定，至於程序要件，則須分別結合第 100e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詳言之，第 100a 條之通訊監察須依照第 100e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則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令狀，例外緊急上線得由檢察官核准，但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報請法官認可；第 100b 條之線上搜索則依第 100e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由檢察官聲請，且地方法院必須以合議庭審查核發令狀，緊急情況得由合議庭審判長先行核發，並於三個工作日內由合議庭認可。且須按月聲請延長，超過六個月則由邦高等法院審查延長之聲請。三者的運用實況，分以下三大點說明：

(一) 傳統通訊監察仍為主流，可進行網路監控

德國雖然已明文授權可進行來源端通訊監察，但實務上仍以傳統通訊監察為主流，來源端的通訊監察實際上很少使用。來源端通訊監察係利用植入間諜(病毒)程式侵入個人資訊設備方式進行監聽，俗稱小木馬。一方面這是一種高人力、高成本的措施，而且技術門檻要求很高，植入的間諜程式必須僅能針對通訊內容、且係當下或未來的通訊內容進行存取，特別是執行後，必須擔保能確實回復受監察人資訊系統原狀。實務上執行層面，也僅有聯邦有能力執行，各邦警察單位，縱使已從檢察官那邊取得法官許可令狀，但仍要通過聯邦刑事警察局審核執行的可行性，有時也會發生已有法官令狀，聯邦刑事警察局卻不同意執行之情況。以最新統計數字觀察，2023 年全德國共有 104 件核准令狀，但有實際執行的僅 62 件。另一方面傳統通訊監察的技術針對網路通訊過程，仍可蒐集不少重要數位證據，對於偵查犯罪仍是不可或缺的利器。

雖然目前實務上仍以傳統通訊監察為常態，不過通訊監察已不再單純就手機門號進行監聽，而會以 IMSI 或 IMEI 為聲請通訊監察之對象，IMSI 即「國際移動用戶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用於識別 SIM 卡中的用戶身分；IMEI 即「國際行動裝置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為手機本身的識別碼，以 IMSI 或 IMEI 為對象的通訊監察內容，就不僅是門號的通話，還包括經由 SIM 卡的網路活動及行動位置。

德國實務界一般認為其刑訴法第 100a 條所稱電子通訊(Telekommunikation)之概念，應為廣義解釋，援引德國電信法(Telekommunikationsgesetz, TKG)第 3 條第 59 款的法律定義，即「透過電信設備發送、傳輸及接收信號的技術過程」。是以本條通訊監察可監控的範圍涵蓋各種電子通訊行為，換言之，透過技術手段，在一定距離範圍內以任何形式的信號傳輸，包括符號、語音、圖像或聲音均屬之，是以個人使用的資訊軟體(App)、網頁瀏覽、網路搜尋行為等網際網路之使用，都會涵蓋在內，亦即可經由第 100a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傳統監聽，達到對個人網路行為的監控，此在早期頗有爭議，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11 年一錘定音，肯認第 100a 條的授權要件符合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宣告依照第 100a 條之網路監控為合憲 (BVerfG, Beschluss v. 6.7.2016 - 2 BvR 1454/13)。

因此，縱然傳統通訊監察對目前普遍使用之網路通訊方式，無法監聽到通訊內容，但仍能取得非常多的電信資訊。例如受監察者經常聯絡的對象、習慣使用的通訊軟體、瀏覽的網站、包括位置移動圖像等，如再搭配其他偵查手段或措施，如實體跟監、搜索等，傳統的通訊監查仍是非常有效的偵查利器。此外，德國警方在使用來源端通訊監察前，通常也會先聲請傳統的通訊監察，確認對象使用的通訊軟體，使用習性後，再進行來源端通訊監察，以便尋找適當方式侵入其資訊設備，並精準監察通訊內容，減免成本及人力的耗費，不過有時當然也要注意避免因此錯過重要監聽時機。

不過透過傳統監聽方式取得的網路流量資料非常繁雜，光靠人工分析耗費時日，而德國巴伐利亞邦的警方，針對傳統監聽所蒐集到的電信資料，配備有一套全自動解析設備 ARMS (Analysis Report Management System)，該設備建置了市面上相關的通訊軟體、網際網路應用程式介面，只要將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倒入，即可在很短的時間內將相關電信資料分析彙整出可供使用的資訊，即上述受監察人搜尋過的訊息、拜訪的網站、時間、聯絡的對象、使用的通訊軟體、通訊時間、位置等。因此透過第 100a 條的傳統通訊監察，已可掌握受監察人重要的使用網路圖像以及位置移動圖像。至於以 IMEI 為對象實施通訊監察，通常是針對監察對象經常變換 SIM 卡以逃避監控的情形。監察 IMEI 方式可與 IMSI 監控結合使用，那麼如果受監控者更換 SIM 卡或將特定 SIM 卡插入不同資訊設備使用時，就不會出現監控漏洞。

(二) 線上搜索之運用－以加密手機國際取證之個案為例

線上搜索又稱大木馬，技術類似上述來源端通訊監察，也是以植入病毒程式方法侵入個人資訊系統，但法律允許蒐集之資訊，涵蓋該設備內的所有個人資料，因此是和來源端通訊監察完全不

同層次的強制處分：線上搜索可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對個人資訊系統進行秘密的遠端存取，在包括一次性存取—即資料鏡像處理(Daten-Spiegelung)，及持續監控—即資料監測(Daten-Monitoring)的框架下，秘密搜索並存取其中處理及儲存的資料，而將所有或與證據相關的資訊傳送給偵查機關，若與所謂傳統搜索相較，線上搜索是在對象不知情的狀況下進行搜索電子通訊系統，且長期並同步，而具有監控功能。

至於本規定授權可侵入的所謂「資訊系統」，目前所有已知的電腦與通訊設備從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到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及傳呼機 (Pager) 都屬於這一概念範圍之內，甚至若受監察人有利用雲端服務，線上搜索也可進入該雲端伺服器。因此，線上搜索，涉及了聯邦憲法法院所發展出來新的個人基本權—「資訊技術系統之隱密性與完整性保障權」(Grundrecht auf Gewährleistung der Vertraulichkeit und Integrität informationstechnischer Systeme, 簡稱 IT 基本權)。

在偵查實務中，線上搜索的適用情形，主要是經由侵入個人資訊系統，以讀取其中所處理或儲存而無法透過其他措施取得之資料，特別是當目標對象在其存儲媒體上以加密技術儲存資料，使得在不知密碼或金鑰的情況下無法存取時，即採用此偵查措施。而若對象所在不明，但已知 IP 位址，亦可經由 IP 對其資訊系統植入間諜程式，不僅可辨認出犯罪者，並同時實施線上搜索。相較於傳統通訊監察或來源端通訊監察只能監聽當下或未來的通訊，而無法合法取得受監察人雲端中的資料，及儲存於資訊系統內過去的 (回溯性的) 資料，經由線上搜索，這兩種資料均可合法存取，且是在對象不知情的情況下。

不過線上搜索實務使用更是絕少，但課程中也特別介紹了三個國際案例，法國主導的 EncroChat、SkyECC 案，以及美國的 Anom 案，均是由德國以外其他國家實施針對加密手機的秘密蒐證。由於加密手機的特性有極佳的隱密性，除了通訊內容加密外，還會自動刪除訊息，包括刪除已傳輸於他人手機內的訊息等遠端刪除資料功能，緊急狀況尚可自動毀壞設備，可成功逃避檢警追緝，縱使查扣到手機實施搜索，也難以破解或蒐證，成為犯罪集團爭相使用的通訊工具。在 EncroChat、SkyECC 兩案，偵查機關是以間諜軟體侵入犯罪集團使用的加密手機服務平台，亦即 EncroChat、SkyECC 設於法國的伺服器，而非僅侵入個別的加密手機，再利用平台入侵使用該平台用戶之加密手機，因此受到監控的手機數目規模龐大，甚至包括非犯罪集團內的平台用戶；Anom 案則是由美國聯邦調查局自己設置加密手機平台 Anom，賣與不知情的犯罪集團使用，直接打入犯罪集團網絡中，同步掌握其等溝通訊息及用戶存儲於手機內之資料。這三個案例中，德國警方及司法部門均屬於接收的證據受移交國，除了他國使用間諜程式大規模侵入個人加密手機(包括無辜第三者)，是否符合德國法的爭議(例如德國的線上搜索僅允許以病毒程式入侵個人資訊系統，EncroChat、SkyECC 兩案則是以病毒程式植入通訊平台的伺服器)外，此類透過司法互助取得之證據，必須符合哪些要件方得在德國法院使用，成為法律爭議，詳細內容因本篇幅有限，略過介紹。結論是 EncroChat 一案的證據使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已做出合憲的肯定見

解(BVerfG, Beschluss v. 01.11.2024 - 2 BvR 684/22) · SkyECC、Anorm 兩案之證據使用也已獲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支持(BGH, Beschluss v. 09.01.2025 - 1 StR 142/24 ; BGH, Urteil v. 9.1.2025 – 1 StR 54/24)。

(三) 執行過程的保護措施

1. 侵入資訊系統及存取資料之方式及過程必須詳細記錄供司法審查

無論是來源端通訊監察還是線上搜索，都必須在被監控的資訊設備上安裝惡意軟體——即「遠端鑑識軟體」(Remote Forensic Software, RFS)，這種軟體也被稱為「聯邦木馬」(Bundestrojaner)或一般稱為「間諜軟體」(Spähsoftware)。為此，國家機關可以採取各種不同的技術手段進行安裝並存取資料。德國刑訴法第 100b 條第 4 項與第 100a 條第 6 項規定，這種專門程式的使用必須進行全面的鑑識紀錄，並以可供法院審查理解的方式詳細呈現。

2. 私人核心領域不得干預

進行監聽時(包括室內監聽、傳統通訊監察、來源端通訊監察)，以及線上搜索時，依照同法第 100d 條，必須排除私人生活核心領域(Kernbereich privater Lebensgestaltung)資訊之獲取。特別是線上搜索，因為對資訊系統的秘密存取，通常具有獲取高度私密個人資料的風險，而與私人生活核心領域高度關聯。此外，線上搜索對資訊系統全面存取資訊的特殊性，因而與室內監聽不同，此處防止侵害核心領域的保護措施，主要並非防止於個人私密空間中捕捉或記錄短暫而極為私密的瞬間，而是為了防止從數位化的整體資料庫中讀取高度私密的資訊。這些資料作為整體，並不像住宅內的行為或通訊那樣自然地屬於私人生活的範疇。因此，針對實施線上搜索對核心領域的保護措施，第 100d 第 3 項特別規定，只要技術上可能，應避免存取涉及私人生活核心領域的資料，若不得已取得了就必須立即刪除，或由檢察機關提交法院，由法院決定是否排除為證據使用並刪除。

《待續》



➤ 神探 Impossible Mission

2026 最高檢察署臺灣司法美學創作系列紀實之二 (上)

最高檢察署¹
許文琪檢察官



壹、前言：啟動思維的序章

貳、十二月探案：神探選題與理念

壹、前言：啟動思維的序章

一、從偵探到檢察官：選題的起點

2025年初，延續《2025法律童話物語》的創作經驗，最高檢察署再度啟動新年度主題桌曆的製作計畫。此次選題以「偵查」為核心，初衷不僅在於重訪經典推理文學，更期盼藉由其所承載的邏輯方法與破案技藝，映照出檢察官辦案實務中對事實與證據的堅持與訓練。

二、協力合作與推理角色海選

為深化推理選材的學理與類型脈絡，編輯小組特別前往拜訪東吳大學哲學系林斯謙教授，請益推理名作中的角色與情節對應。除向林教授請益之外，2025年4月29日最高檢察署更舉辦《當福爾摩斯遇上檢察官：推理小說裡的偵查方法論》專題演講²，特別邀請著名作家與出版人詹宏志先生蒞署分享。

三、文案編輯與構圖巧思

本次桌曆製作計畫自2025年2月起啟動，編輯團隊對每月主題、故事情節、核心文案與畫面構思多次進行發想與討論，在文案定稿之前已開過上百次會議。待到文案定稿，進入畫面設計階段，亦以去年桌曆的可愛風格，配合今年主題，盼能在可愛的畫風中，添加更多深度巧思。

今年桌曆畫面以「紫斑蝶」為主軸，讓「阿紫檢察官」跟著臺灣特有的「紫斑蝶」，穿梭在每一個錯綜複雜的推理故事中，一邊思索著推理的邏輯，一邊摸索出正確的方向。

¹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2025年度及2026年度最高檢察署桌曆編輯小組成員。

² 詹宏志，「『Everything is possible』 - 當福爾摩斯遇上檢察官：推理小說裡的偵查方法論」，最高檢察論壇第4期，2024年12月號。

一月 | 「Everything is possible.」— 惟明克允



一、一月標題：Everything is possible

一月份標題「Everything is possible.」與桌曆名稱互為映照，點出推理的核心精神：再不可能的真相，只要仔細觀察與思考，都有被發現的可能。

二、小標題：惟明克允

源自《尚書》，意即「惟有明察，方能允當」，白話而言，即「只有看清楚事情，才能公正對待，令人信服」。

三、一月核心文案：司法人員應該挺起腰桿仰望星空，必要時，彎腰俯視尋找真相

文案靈感來自俄國哲學家列夫·舍斯托夫 (Lev Shestov) 於《無根據頌》一書內所言，提醒司法人員在心態上應堅持「仰望星空」般的理想，實務上則必須「俯身探查」每個細節，不容忽視任何線索。

四、一月故事引申：

英國福爾摩斯：「真實的生活永遠比任何幻想更大膽。」、「凡是異乎尋常的事物，通常都是一種線索，向前推理是一種思維方式，回溯推理則往往就是答案來源，綜合推理的能力，是開啟門扇鑰匙。」
(美國評選福爾摩斯全集為世界百大推理小說 NO.1)

夏洛克·福爾摩斯作為推理史上最經典的神探角色，乃本篇桌曆的最佳開場。福爾摩斯的語句如同檢察官的座右銘：案件中看似無意義或不合理的細節，往往蘊含突破僵局的關鍵。

五、一月主題設計：

畫面取倫敦 221B Baker Street 為背景，福爾摩斯吐出的煙霧化作棋盤與放大鏡，象徵邏輯與觀察。紫斑蝶飛舞其間，為整年揭開「一切皆有可能」的序幕。福爾摩斯透過放大鏡觀察「紫斑蝶」的畫面結構，靈感源自於 100 年前的《紐約客》創刊號封面插圖：一名戴著高禮帽紳士，透過單眼鏡片觀望著一隻蝴蝶。期待此份桌曆，也能如同這本經典開創當代經典文化的雜誌一般，將更多屬於

臺灣的司法美學素材，流傳後世。

二月 | 「時間的女兒」－無根據頌



一、二月標題：時間的女兒

《時間的女兒》(The Daughter of Time)源自英國推理作家約瑟芬·鐵伊(Josephine Tey)於 1951 年出版的同名小說，書名源自英國古諺：「Truth is the daughter of time. (真相是時間的女兒)」。

二、小標題：無根據訟

本月小標題取材俄國哲學家列夫·舍斯托夫所作《無根據頌》書名，《無根據頌》書內經典文句：「生活本身比生活的分析更豐富」，提醒我們「生活」存在無限可能性，對於看似理所當然的敘事或證據，要持續保持懷疑精神，因為真相往往埋藏在被主流故事掩蓋的細節裡。

三、二月核心文案：成王敗寇，歷史充斥謊言，唯有秉持懷疑與堅持的精神查證，才能水落石出，讓時間成為真相之母

《時間的女兒》故事描述臥病在床的警探，對理查三世弑殺兩名王子的歷史疑案展開調查，最終推翻了歷史公案，揭示「歷史是勝利者書寫」的殘酷現實。

四、二月故事引申：

「時間的女兒」(英國 Josephine Tey 1951)挑戰英國理查三世倫敦塔謀殺案的公案。當遇上歷史謎團，無法驗證真偽，唯有以假設為起點，演繹出每段記錄背後應有的事實，抽絲剝繭逐一比對史料，檢驗矛盾與遺漏，方能從偏見理出真相。「無根據頌」(俄國 Lev Shestov 1905)指出：「生活本身比生活的分析更豐富」，只靠邏輯或理性，無法窮盡生活全貌，追尋真相，要多方以求，不定一尊。(英國評選時間的女兒為世界百大推理小說 NO.1)

時間雖然是真相的女兒，但是時間不會自動生出真相來，她只提供機會，探尋真相之人，仍然需要努力的且勇敢的幫她催生。當證據已不可得、證人已不復存在，調查人員能依憑的只剩推理、資料交叉比對與對矛盾線索的分析，這同時也是檢察官面對舊案時的真實寫照。

五、二月主題設計：

本月以英國歷史地圖為背景，飛舞的拼圖碎片組成理查三世肖像，象徵史料重組與謊言解構。中央打字機上的「阿紫檢察官」正埋頭書寫，提醒我們：歷史是可被重寫的。兩側的懷錶延展了時間意象，強調「真相需時間才能揭示」。

三月 | 「證據拼圖」－微物鑑識



一、三月標題：證據拼圖

三月的標題「證據拼圖」(The Singing Bone)選自英國推理作家奧斯汀·傅里曼 (Richard Austin Freeman) 1907 年所著的經典偵探小說。傅里曼被譽為「科學辦案小說的先驅」，其代表作《布洛德斯基命案》為宋戴克醫師系列的重要篇章，更被視為推理史上首度完整展現「微物鑑識」精神的典範。

二、小標題：微物鑑識

本月小標題「微物鑑識」不僅凸顯科學辦案中對細節的重視，也與檢察官辦理案件時追尋真實的精神相契合：一根毛髮、微量血跡或一粒塵埃，都可能成為真相的關鍵。

三、三月核心文案：「只要我們仔細聆聽，每一件圍繞在我們四周的無生物，都會對我們唱出不同的歌。」

靈感源自宋戴克醫生的名言，這段話象徵微物證據的力量：在無聲的世界裡，物件卻能透過細節向調查者揭示隱藏的事實，提醒檢察官要以如科學家般的耐心與精確，從微不足道的細節中聽見案件真相的「歌聲」。

四、三月故事引申：

「布洛德斯基命案」(英國 Austin Freeman 1907) 為推理小說科學偵探的極致典範，主角宋戴克醫師指出：「無聲的物證會說話，細節隱藏真相。需要敏銳觀察、仔細推論與迅速的執行力，即時重建現場、進行科學比對，發掘破案線索，讓沉默物證唱出真相之歌。」其隨身攜帶的綠色皮箱像一座迷你的實驗室，結合科學觀察與犯罪推理，更是「微物辦案」鼻祖。

本月的故事引申，對應《神探：Impossible Mission》全年度核心理念：細節才是破局關鍵；科學、觀察與證據的累積，才能讓檢察官從看似不相關的碎片中拼湊出完整圖像，破除不可能的謎團。

五、三月主題設計：

三月的畫面設計，以裝有鑑識工具，宋戴克醫師的綠色手提箱為核心，開展微物鑑識與證據重建的故事。

四月 | 「能面檢察官」－客觀義務



一、四月標題：能面檢察官

四月標題「能面檢察官」取材自日本作家中山七里於 2023 年發表的同名小說。故事主人翁是號稱「能面檢察官」的不破檢察官，其將「情緒遮蔽」的辦案風格，正如能面般不動聲色卻極具穿透力，象徵司法工作中保持客觀與公正的必要性。

二、小標題：客觀義務

四月小標題，我們選用刑事訴訟法中的專有名詞：「客觀義務³」。說明檢察官在偵查與審查時，必須排除個人情感、社會輿論甚至自身價值觀的干擾，唯有客觀中立，才能在司法過程中守住程序正義。這種能力尤顯重要於處理敏感社會案件、涉及高度輿論或政治壓力的情況下，讓證據與法律成為唯一的判準。

三、四月核心文案：犯罪只是表象，真正的罪惡藏在細節中

本月核心文案，意在提醒司法人員，不論嫌疑人的外在表現多麼無辜或罪證多麼直觀，都必須細察證據與矛盾，避免因情感或偏見做出錯誤判斷。

四、四月故事引申：

「能面檢察官」(日本中山七里 2023) 偵訊審慎、觀察細膩，堅守程序正義，不因情緒左右判斷，

³ 《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揭示檢察官縱然職司犯罪之追訴，然而仍負有「客觀性義務」，應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一切事項，一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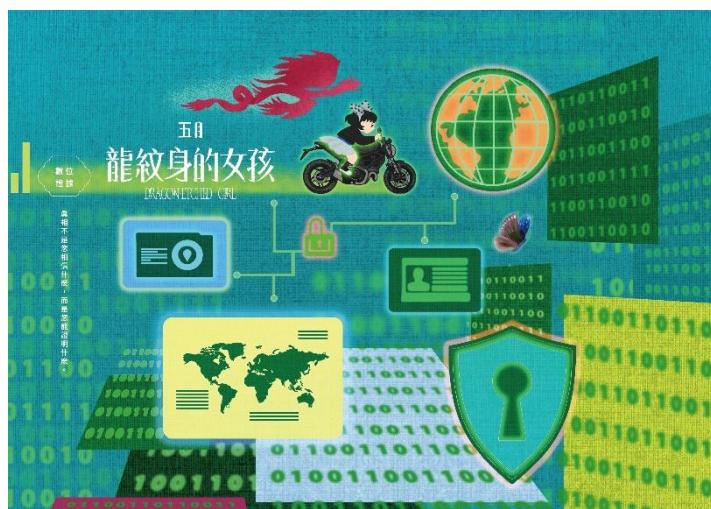
冷靜地在體制與人心間，守住艱難的信念，就像「能面」一般。

在推理方法上，能面檢察官的辦案邏輯可視為「心證與證據分離」的極致示範。主角透過不被情緒左右的冷靜態度，保有高度觀察力，在最微小的神態變化與供述細節中，察覺到可能的矛盾與破綻。同時，四月的故事說明也強調「程序正義」的重要：即便犯罪嫌疑人看似十惡不赦，檢察官仍需確保所有調查及起訴符合法定程序，保障被告的基本權利。

五、四月主題設計：

本月的設計圖面迭經多次改動，最後選擇以討喜的達摩形象，代替較為陰森的能面面具，同時以此象徵著檢察官不動如山的信念。飛翔的貓頭鷹意喻「夜鷹守望」，呼應檢察官對黑暗的凝視與隱微之罪的洞察，又因為檢察官專案的執行往往於破曉出擊，直至迎來隔日天光方休，設計團隊特別以只在早晨開花的牽牛花與象徵夜晚的血藤交織，創造畫面的晝夜對比，並讓「紫斑蝶」停留於牽牛花之上，象徵著檢察官日以繼夜辦案的堅持與永不放棄的精神。

五月 | 「龍紋身的女孩」—數位證據



一、五月標題：龍紋身的女孩

本月標題取自瑞典作家史迪格·拉森 (Stieg Larsson) 2005 年出版的國際暢銷同名小說《龍紋身的女孩》。透過一位資深記者與一位擁有超凡駭客技能的女子聯手調查失蹤案，揭開橫跨半世紀的家族罪惡與社會黑暗，藉故事情節反映瑞典國家的社會問題，是以社會作為背景的犯罪類型小說。

二、小標題：數位證據

小標題「數位證據」凸顯當代檢察官辦案中，數位科技早已不可或缺的地位。從網路對話紀錄、雲端檔案、行動裝置定位，到各類資料庫的交叉比對，數位足跡成為還原案件時序、識別犯罪手法與查明動機的關鍵。然而，數位證據雖帶來便利，也伴隨資料被竄改、偽造的風險，對調查者而言，如何辨識真偽、確保證據鏈完整，亦是前所未有的挑戰。

三、五月核心文案：真相不是您相信什麼，而是您能證明什麼

「真相不是您相信什麼，而是您能證明什麼。」正是出自《龍紋身的女孩》一書，這句話直接點出證據的本質：司法不是比拼故事性或情感說服力，而是憑藉證據呈現客觀事實。當證據數位化，調查手段也必須與時俱進，檢察官要具備數位素養，才能在無數檔案與訊息中撥開迷霧。

四、五月故事引申：

「龍紋身的女孩」(瑞典 Stieg Larsson 2005) 記者與電腦高手攜手揭露社會黑暗與不義，指出：底層人民無人聞問的傷痕，最令人沉重。當我們願意看見、說出、行動，用堅毅與專業對抗冷漠與壓迫，以科技挖掘真相，讓罪行無所遁形，為沉默受害者發聲。

《龍紋身的女孩》一書中，主角的駭客技巧與資料分析能力啟發我們：面對跨國或跨平台犯罪，跨界合作成為必要。刑案偵辦不再只靠單一機關獨立作業，而需結合法務、科技、資訊安全、心理分析等多領域知識，才能使犯罪無所遁形。

編輯小組選用《龍紋身的女孩》作為故事題材，呼應現代檢察工作中「科技輔佐」的重要趨勢，也透過此種社會犯罪小說，點出對社會弱勢與隱形受害者的關懷。

五、五月主題設計：

本月主色調轉為數位藍綠，程式碼、網路節點與世界地圖形成數位偵查網絡。「阿紫檢察官」化身網路駭客，駕駛重機飛馳其間，展現數位正義的能動性。關鍵的「紫斑蝶」位於畫面右側，在盾牌與網格之間飛翔，帶領「阿紫檢察官」，一路奔向真相而去。

六月 | 「P=NP？」－論理法則



一、六月標題：P=NP？

本月標題「P=NP」是理論電腦科學中計算複雜度理論領域至今未解決的問題，是克雷數學研究所七題千禧年大獎難題之一，簡單來說，P=NP 即：「若問題的答案可以很快驗證，其答案是否也可以很快被計算出來。」

二、小標題：論理法則

選用「論理法則」作為本月的小標題，目的在藉此提醒人們不要忽視司法工作中最關鍵的辦案資產—邏輯。若檢察官只滿足於初步驗證而不深究邏輯漏洞，真相將永遠停留在被設計過的表象裡，甚至讓錯誤的結論成為「看似完美的答案」。

三、六月核心文案：「先入為主永遠是真相的大敵，它會讓原本看得見的東西也視而不見。」

本月核心文案，取材自《嫌疑犯 X 的獻身》故事主角湯川學在書中的名言，提醒吾人，「先入為主」的可怕，不論面對何種謎題，最重要的就是避免先入為主的主觀思維，否則縱然是最為簡單的謎題，可能都無法輕易覓得答案。

四、六月故事引申：

「嫌疑犯 X 的獻身」(日本東野圭吾 2005)，提出數學難題「P (polynomial time) = NP (non-deterministic polynomial-time)？」，P 是自題目算式中推演答案，NP 是先給算式答案再驗證答案是否正確，兩者是否相同？自犯罪偵查角度而言，P 是檢察官自行推論出真相，NP 則是檢察官驗證被告說法是否正確？何者可以更快速發現真相，這是每個偵查者所面臨的挑戰。

「P=NP？」在司法實務的隱喻：P 象徵檢察官在有限證據中，以合理步驟自行推論真相；NP 則象徵被告或其他人提供解答後，再進行驗證。「P=NP？」不僅僅是數學問題，更反映「Impossible Mission」中的辦案挑戰：看似簡單的案件，若沒有對證據與邏輯嚴謹推敲，就會成為無底深淵；而即使看似不可能的謎團，只要保有堅持推理的耐心與系統性思考，就可能從複雜中抽絲剝繭，還原真相。

五、六月主題設計：

本月設計靈感來自潘洛斯階梯(Penrose stairs)：「看似合理，但卻又隱藏矛盾」的繪圖，正是六月關鍵，透過視覺錯視的誤導，讓我們思考抽象推理的複雜，並呼應六月選題《嫌疑犯 X 的獻身》中物理與數學的對抗。



最高檢察署 11 月份月刊重點內容，聚焦本期核心議題，結合法治專業與數位科技，
114 年 12 月 5 日同步透過 AI 主播對談形式播出，帶來嶄新聆聽體驗，邀請您一同收聽！！
(完整資訊請以月刊所載為準)